汕尾市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2月8日全市领导干部大会精神，落实市委重点展开、深化改革、抢抓机遇、跨越发展的主基调和突出抓好“六大会战”的总要求，绷紧思想、铆足干劲，推动补齐各项民生短板工作落实落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在汕尾调研时的指示要求，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市“两会”精神和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短板弱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解决影响民生的突出问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为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奠定坚定基础，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工作目标**

 常态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快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多措并举提高居民“四项收入”，积极对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着力解决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服务、社会保障等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

——**着力抓好居民持续增收。**坚持工资性收入抓扩大就业、经营性收入抓创业创新、财产性收入抓资产激活、转移性收入抓兜底保障的工作思路，持续促进居民增收，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继续排在全省前列。

**——着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完善就业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工作力度，强化就业精准帮扶，高质量推进“三项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技能培训需求，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拓宽劳动者就业创业渠道，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着力促进教育提质升级。**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发展学前教育的工作部署，落实“幼有所育”重要决策，推进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全力开展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增加公办学位数量，解决我市义务教育学位供给紧张问题，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

——**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医疗健康补短板取得成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发展水平和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医药卫生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着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完善提升市、县、镇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建成达到国家标准的市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和演艺中心，同步推动建设一批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和数字文化馆，提升基层公共文化发展活力，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体育强国建设。

**——着力强化社会兜底保障。**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市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5%以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对住房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编制我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受惠人群逐步扩大，养老服务实现提质增效，不断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托育机构建设，逐渐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完善殡葬服务设施，规范殡葬管理，保障群众基本安葬（放）需求。

**三、工作任务**

**（一）全力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2022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440元，增速11%以上。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90元，增速达到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74元，增速达到12%。

**（二）扩大就业创业群体**

——**促进稳岗就业创业。**2022年，城镇新增就业35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200场以上，实施“广东技工”工程，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00人，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500人次以上、“南粤家政”培训5000人次以上。

**（三）促进教育提质升级**

**——完善公办学前教育设施建设。**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4所，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增加公办学位达5820个以上（不含购买学位），逐步解决公办学位不足的问题。

**——控制学前教育学位购买率。**2022年，压减学前教育购买学位数量达5%以上。按照省工作要求，降低政府购买公办学位数量，促进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实质性增长。

**——保障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2022年，计划投入29250万元，推进新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7所，其中市直2所、城区1所、海丰县1所、陆丰市2所、陆河县1所，新增学位4170个；计划投入12380万元，推进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12所，其中城区2所、海丰县5所、陆丰市4所、陆河县1所，新增学位1000个。

**（四）提高医疗健康水平**

**——提升医疗卫生资源水平。**2022年，公共预算卫生健康支出占比明显提升，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将达到1.85人；注册护士数、床位数、全科医师数、公共卫生人员、市域内住院率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高。
 **——提升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2022年，推动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提升至65%；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省下达90%以上的目标值要求。

**（五）促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快补齐我市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启动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推进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全覆盖和达标升级工作。2022年，体育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构建起配置更合理、使用更便民、管理更高效的健身设施网络，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彩，体育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

**（六）筑牢社会兜底保障根基**

**——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城镇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888元提高到 924元、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从每人每月682元提高到710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648元提高到684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从每人每月407元提高到476元。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现行救助供养标准的要求，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421元、1037元提高到1479元、1095元。提高孤儿供养标准，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883元提高到1949元，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227元提高到1313元。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181元提高到188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243元提高252元。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从每人每月28.2元提高到32.4元，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从每人每月423元提高到486元，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从每人每月846元提高到972元。

**——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范围，2022年底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95万人，持续加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力度，加强督查督导，确保100%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留存资金分配任务，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积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市福利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2022年建设10家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20家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新建160家爱心（长者）食堂。启动汕尾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推进市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点）智慧信息化建设。

——**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健全托育照护服务的政策标准体系，不断增加社会托育照护服务供给，构建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托育照护服务体系，提升托育照护服务能力。2022年，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创建4家示范性托育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完善殡葬设施建设管理。**以推进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和规范管理为重点，2022年继续推进10个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逐步满足群众殡葬基本安葬（放）需求。整治公益性公墓价格秩序，聚焦群众关切，聚焦热点问题，依法严肃整治全市公益性公墓价格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规范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持续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5%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人均增加40元，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待遇提高到200元，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加大用药保障力度，保障群众用药需求，优化经办服务，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为主要保障方式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立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居住需求，明确实物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并举的保障方式，着力解决好住房问题。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2022年，我市需完成 1100户租赁补贴任务。

**——提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提高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以改善功能、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为目标，进行康复评估，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精准服务行动计划，按照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扎实落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制度，确保100%完成2022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有效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持续规范用好应急救助资金，加强退役军人帮扶救助，统筹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切实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四、工作措施**

**（一）全力提高居民“四项收入”**

**1.推动扩大就业提高工资性收入。**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展城镇新增劳动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等精准就业服务，积极打造形式多样的招聘模式，每年发布不少于10000个就业岗位招聘信息，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250个，安置脱贫劳动力，每年安置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700人。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打击企业欠薪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

**2.鼓励居民创业创新提高经营性收入。**落实减免税收、租金及延期缴纳税款等减负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积极推进新引进新投产的工业企业早投产开工、早上规入统。支持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等返乡创业，给予创业扶持补贴、租金补贴。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等新业态，推进住房消费提升，促进农村汽车消费，支持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加快农业品牌建设，2022年，组织支持5家以上企业申报国家级农业名牌，新增国家级名牌1-2个、省级名牌3个、市级名牌10个以上，全力推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建设。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2022年，培育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家，培育新增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5家、家庭农场10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商业银行各项普惠金融监管措施，督促金融服务下沉，辖内法人机构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工商联，各县（市、区）〕**

**3.激活居民资产提高财产性收入。**引导和鼓励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鼓励以土地、资源作价入股或扶持资金参股，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大力发展房屋租赁市场。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开展消除薄弱村行动，各地按2020年至2022年分三年，分别按30%、40%、30%设定目标，逐步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到2022年底，全市村组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均有稳定性的集体收入，争取75%以上的村级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20%以上的村级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到2022年，实现有集体资产的组级集体经济组织100%有经营性收入。逐步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体制机制，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三农”。加快“股票田”等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工作，选取一批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和盘活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试点。大力推动房票安置，鼓励发展民宿，盘活各类农村生产要素，使农民获得稳定收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

**4.强化社会兜底保障提高转移性收入。**坚持和完善深圳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完善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支持措施，加强对脱贫稳定户监测预警。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定期调整机制，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强化城乡居民兜底保障，到2023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888元、648元，城乡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682元、407元。减轻居民医疗负担，大病保险起付线不高于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60%；并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

**（二）打造就业创业良好局面**

**5.深入实施三项工程。**大力推行“粤菜师傅”工程，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500人次以上，大力推行“广东技工”工程，重点推进汕尾技师学院（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建设，加快创建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和提升办学层次。推动汕尾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引进一批高层次、高技能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实操性专业技术人才，推行企校双制技能人才培育模式。大力推行以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培训项目为重点“南粤家政”工程。2022年，全市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5000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10000人次以上。举办“南粤家政送教下乡”培训活动，扶持建设15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其中“南粤家政”基层家政服务示范站4个），打造“善美管家”品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

**6.多措并举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常态化开展劳动力摸查，定期更新完善未就业和失业劳动力、脱贫人口、就业困难群体、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人员信息库，全面掌握求职意向情况，开展线上线下招聘，进村入户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组织劳动力转移，实行兜底安置就业等综合措施。进一步规范就业登记管理，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5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7.优化企业招聘模式。**集中举办“南粤春暖”专项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高等院校专场招聘、“就业扶贫助复工”流动招聘以及“直播带岗”网络招聘等线上线下系列招聘活动200场次以上。连点成网多维度发布动态信息实施持续招聘，通过“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我要就业”“我要找家政”“善美村居”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小区门闸、电梯、村（社区）广场显示屏等发布企业岗位招聘信息，让群众更便捷找到就业岗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8.加强一线就业服务。**市、县、镇、村就业服务队伍四级联动，开展进村入户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活动，帮助解决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加强统筹全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重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长期失业人员、残疾人、脱贫劳动力等困难人员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管理归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9.做好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广泛宣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关政策，发布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信息，对用人单位和务工人员进行用工指导和政策指引，充分调动农村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的积极性。加强与深圳等珠三角地区对口劳务帮扶机制，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0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后相关服务，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

**10.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职工和农民两类重点群体推进实施百万工人培训计划和百万农民合作计划，面向企业职工、“两后生”人员、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根据培训需求不同，采取适岗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多种形式提供针对性、精准化培训服务，通过技能提升促进产能提升和援企稳岗。**〔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11.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实施“1+X”证书制度。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已申报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体系，加快推动开展社会化认定，力争全市新增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00人，以技能提升促进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三）促进教育事业提质升级**

**12.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按照幼儿园规划建设、土地出让、登记办园、普惠园认定和配套园治理等各个环节和举措的工作要求，协同推进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学位建设、项目跟进、师资队伍配备及教科研等工作。科学统筹安排，做好测算、规划工作，科学分析实际公办学位缺额，制定学位建设规划，在降低购买学位数量的同时，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达到50%、80%以上。根据人口流动和学位需求变化情况，及时通过多种方式补充学位紧缺地区公办学位资源，实现新增公办学位资源与民生需求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3.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义务教育“以县为主”体制，坚持“分区域、分阶段、分步骤”，坚持“因地施策、一县一策、一校一案”，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发展，加强区域内义务教育统筹，全力开展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统筹用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加强本级财政资金配套，持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加快项目竣工速度，严格项目进度管理，加强督查督导，2022年底，项目开工率达到100%，资金投入达到年度计划的10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强化医疗健康生命护盾**

**14.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进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设。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推动市城区疾控中心建设。加快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二期225张床位投入使用，推动第三期275张床位的项目建设，确保达到省规定的500张床位规模要求，推动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全面提升全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代建中心，各县（市、区）〕**

**15.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提升疑难重症和传染病救治能力，2022年底前，全市建成传染病床595张，ICU床位数266张，其中，市人民医院完成200张传染病床、43张ICU张病床，40张负压条件传染病救治床位建设；城区建设拥有50张传染病床、40张ICU病床、20张负压病床；陆丰市建设拥有100张传染病床、38张ICU病床、60张负压病床；海丰县建设拥有95张传染病床、95张ICU病床、50张负压病床；陆河县建设拥有50张传染病床，10张ICU病床，20张负压病床。加快深汕中医医院建设，一期计划建设床位500张，2022年底前，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确定运营方，深化医院设计工作。加强中医药科室建设，综合医院与传染病医院按标准规范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提升中西医结合防治传染病能力。大力支持深汕中心医院建设，2022年，完成医院的全面运营。提升我市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快推进汕尾逸挥基金医院“五大救治中心”建设，2022年，完成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三大救治中心建设。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启动市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力争海丰县、陆河县妇幼保健机构新院2023年投入使用，实现县级均建成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计生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各县（市、区）〕**

**16.提高基层防控水平。**完成全市39家镇卫生院和3家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发热诊室建设任务，强化全市8家发热门诊管理。深入推进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医共体建设。实行县镇村一体化管理，全面落实基层卫生人才编制“周转池”，建立健全完善村医队伍保障机制，实现663个已建成公建村卫生站规范化运行。积极打造“15分钟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圈”，支持1.5万人以上社区建设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提升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增设一定数量的医养结合床位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养老需求。**〔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7.强化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启动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建设，2022年，启动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急救指挥中心运行，配备相应医疗急救队伍。根据人口数的300%估算人口基数，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负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40%，按要求组建三支转运队伍，专人专车专岗，通过负压救护车及时实施闭环转运救治。每个县（市、区）在2022年前建设1-2个救护车标准化洗消中心或洗消点，确保满足一车次一消毒需求。**〔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8.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建设健康大数据中心，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以深汕中心医院、逸挥基金医院、市人民医院等3家医疗机构作为5G智慧医院创建示范医院，开展基于5G技术的云护理、远程医疗、医院全流程急救等应用场景建设。打造县级智慧医联体/医共体，整合统一医共体内县级医疗机构业务应用，提升业务协同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9.完善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提高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所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规范集中隔离场所设置，建立集中隔离场所储备清单，落实全市10000个隔离房间储备。推进集中隔离场所“健康驿站”的建设，充分利用闲置校舍、厂房、土地等进行改建扩建，各县（市、区）力争2022年下半年完成“健康驿站”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

**20.扩充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试点推行公立医院负责人年薪制，全面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放宽用人单位自主权，落实事业单位自主招聘，采用直接“考察入编”和“面试+考察”方式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公共卫生、精神医学、妇产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2022年，全市引进医疗卫生人才不少于1000名。加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21.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建设。**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负责编制学校卫生室建设方案。各级教育、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辖区内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卫生室建设。建设与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规模、师生员工数量相适应的学校卫生室。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卫生室设置纳入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城区所在地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按照《中小学卫生（保健）室建设基本标准》有关要求配备设施与设备，农村地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参照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智能健康服务包。**〔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2.加快补齐食品安全短板。**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着力打造适应监管工作需要的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示范创建为契机，提高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和履行主体责任能力，助推全市食品产业规范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五）推动文体事业全面繁荣**

**23.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快工作谋划推进步伐，抓紧提出市文化馆、市博物馆、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科技馆建设需求方案，办理立项手续，积极推进划拨用地、勘察、监理、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招标等工作，确定PPP实施方案，启动项目落地建设。**〔牵头单位：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城区政府、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科协、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充分盘活公共空间资源。**利用公园、绿地、闲置用地、公共配套建筑物等场地，借鉴粤书吧、文创体验馆、村史馆、非遗工坊、美学艺术馆等建筑运行模式，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文化传承、互联网、轻食餐饮等服务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动建设甲子镇后溪文化传承活动中心、汕尾市城区渔歌传承基地。**〔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5.提高馆站服务效能。**购买20个公益性服务岗位，结合实际，安排在部分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落实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高服务效能。补助我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购买服务岗位，落实专人负责公共文化服务，提高各馆站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6.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大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实施免费开放支持力度。对全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进行补助，支持其对社会实行免费开放，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维持日常运转所需水电费、消防、安全监控、物业管理维护以及购买服务等支出。理顺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后文化站职能，解决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后，综合文化站运行不畅和不正常开放的现象。**〔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各县（市、区）〕**

**27.提高基层软硬件设施建设水平。**加强文体协管员队伍建设，对全市689名农村文体协管员予以补助，支持其开展农村文化体育工作。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宣传橱窗、文体广场等，开展文体活动，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

**28.激发全民健身热情。**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规划建设一批社区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等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自然村延伸，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向符合要求的300个自然村配建全民健身器材，为村民提供体育健身的场所和设施，补齐自然村全民健身器材短板，提高村民健康水平。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广泛开展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等传统项目赛事以及广场舞、健身气功、徒步等活动，推动市水上运动基地、市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建设，稳步推进2022年省运会的备战工作，谋划好各竞赛项目布局，充分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力争取得优异成绩。**〔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六）加强社会兜底保障**

**29.强化社会救助能力。**制定 2022年汕尾市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提标方案，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加强督导抓落实，对提标落实不到位、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适时给予通报。完善监测机制，及时将防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落实好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健全低收入人口监测机制，做好低收入人口信息汇集、风险预警和精准救助工作。制定我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本地临时救助标准和规范补助资金发放程序，推动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提升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持续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改善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0.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制定《汕尾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加快推进汕尾养老产业发展大会暨“冬养汕尾”养老服务高峰论坛筹备工作，推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市福利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养老工程）、市城区社会福利院改扩建、海丰县中心敬老院、陆丰市颐养园、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福利中心建设配套工程，实现市县两级养老机构全覆盖。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2022年在全市建设10家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20家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新建160家爱心（长者）食堂。打造管理和服务功能兼备、市、县、镇、村四级数据互通共享的汕尾市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31.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按照《汕尾市创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建成一批形式多样、服务优质、符合规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2022年，创建4家示范性托育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我市托育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卫健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32.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2022年推进建设10个公益性公墓（骨灰楼），积极推进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开展公益性公墓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

**33.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征缴机制，创新居民医保征缴方式，推进职工医保扩面征缴工作，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比例达到95%以上，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580元提高到620元。提高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待遇，将城乡居民参保人普通门诊报销限额从每年100元提高到200元，本市行政辖区内一级以下（含一级）定点医院门诊报销比例从50%提高到60%，其他定点医院（包括市外医院）报销比例从30%提高到50%，取消每次报销40元的额度。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年度最高限额提高到不低于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打通“国谈药”“两病”用药集中采购和处方外配渠道，遴选部分信用良好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作为谈判药品、慢性病用药“双通道”药店，将参保人用药保障扩大到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巡访医疗费用支出5万元以上（含5万元）但还未享受到医疗救助待遇的参保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深化药品与耗材集中采购机制改革，开展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建立协调机制和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用药保障管理，持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探索将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手工）报销初审等业务下放乡镇（街道）一级办理，做好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等经办服务，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34.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强化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的兜底性的保障作用，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普惠性的保障功能，增大人才住房的供给，实现住房保障覆盖面从户籍低收入家庭为主扩大至公共服务群体、外来务工群体及新就业无房职工等住房困难群体，再扩大到本地与外来的人才，形成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住房保障模式。2022年，租赁补贴户数达到 1100户，加快省级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35.提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将社区医疗康复纳入社区卫生服务，建立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机制。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残疾儿童机构的康复设施建设。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各县(市、区)普遍建立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完善各服务机构康复服务功能，开展康复咨询、评估、转介、社区康复指导、辅助器具展示及适配等服务。健全社区残疾人协会队伍，社区(村)普遍配备1名经过培训的社区康复协调员，开展康复政策和知识宣传。实施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加强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康复业务培训，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规范，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2022年底前，争取全市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5%以上。**〔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

**36.稳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制度，确保100%完成2022年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实施退役军人学历提升工程，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有效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持续规范用好应急救助资金，加强退役军人临时救助救济。统筹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大力实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引导退役军人在专业性、行业性、应急性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更好引领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五、工作机制**

为统筹推进我市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各项工作，全力打好民生补短大会战。成立汕尾市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谋划部署民生补短大会战，研究推进民生补短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定期督查政策落实执行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和7个专项小组，负责具体推进各项民生补短工作。围绕一个细化的工作方案、一个明确的任务清单、一个可行的协调机制“三个一”要求，开展定期调度评估，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建立每周协调推进、每月进度通报，季度亮牌督办、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形成全市协同推动民生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工作局面。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1. **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民生补短大会战领导小组会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召开，主要研究协调全市民生补短大会战重点工作及需要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的事项，统筹推进民生补短大会战中涉及的居民收入、就业、教育、医疗、文体、社会保障等重大事项。

1. **专题会议制度**

 1、专题会议由民生补短大会战定向联系负责的市领导召集，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召开，由市领导联系负责单位组织。主要研究落实民生补短大会战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提出需要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科学谋划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2、工作专班建立联络员协调制度，联络员由各专项小组牵头单位的业务科长组成，各联络员要负责向工作专班汇总报送本专项小组民生补短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事项。

1. **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

各专项小组牵头单位原则上每半个月要定时向工作专班报送民生补短推进工作进度，工作专班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定向负责的市领导，研究推动有关工作，并每月通报民生补短推进实施情况，实行季度亮牌。

1. **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民生补短大会战配套考评机制，优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将民生补短大会战作为今年综合性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民生补短大会战工作，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梳理筛选民生补短项目和事项，排出进度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地财政部门要调整优化经费使用结构，优先支持民生补短板重点项目，健全发展民生事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的制度，拓展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民生领域，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和优先保障民生短板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探索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做好民生补短重点项目用地协调服务工作，着力解决重点项目的突出问题。

**（三）加强督查督办。**坚持以督查倒逼落实，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按计划持续推进民生补短各项工作。工作专班要建立督查监督机制，推动将民生补短大会战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重大事项列入督办范围。